合同编号 2025-243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 SW 智能综合应用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44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公安厅 SW 智能综合应用系统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
1	sw 算法引擎工具	sw 数据分布式存储服务引擎		1 套	179702 元
2		语音预处理引擎		1 套	179702 元
3		汉语普通话内容识别引擎		1 套	179702 元
4		中英文翻译引擎		1 套	179702 元
5		关键词检索引擎		1 套	179702 元
6		sw 检索引擎		1 套	179702 元
7		sw 比对引擎		1 套	179702 元
8	sw 融合应用平台	接入管理子系统	前端设备管理模块（新警综一体化采集数据对接管理）	1 套	26955 元
9			数据源管理模块	1 套	26955 元
10		数据治理子系统	语音质量检测模块	1 套	26955 元
11			语音处理工具	1 套	26955 元
12		数据管理子系统	音频文件存储模块	1 套	26955 元
13			sw 数据库	1 套	26955 元
14		算法管理子系统	算法引擎管理模块	1 套	26955 元
15		业务应用子系统	统计展示模块	1 套	26955 元
16			平台基础管理模块	1 套	26955 元
17			业务流程审批模块	1 套	26955 元
18			sw 比对模块	1 套	26955 元
19			语音应用模块	1 套	26955 元
20			sw 工具集	1 套	26955 元
21			sw1+N 协同比对模块	1 套	71881 元

22		sw 移动警务子系统	sw 移动应用 APP	1 套	26955 元
23		业务对接子系统	部省系统对接	1 套	26955 元
24			相关业务警种平台对接	1 套	26905 元
25	运维服务（至少 2 人）			5 年	0 元
26	人员培训			200 人次 2 天	0 元

1.3 履行时间（期限）：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

1.4 履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16 号江苏警官学院安德门校区内

1.5 质量保证期：五年（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1.7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零贰拾伍元（小写 176.1025 万元）人民币。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并且项目源代码交付。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文件等）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占有。乙方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并应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权利登记等必要手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许可他人使用、转让、出租、出借、买卖、对外披露等）该服务工作成果。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调研文档、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必要的其他文档等；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必要的其他文档；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套数按要求。投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业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一份由国有股份制金融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为止。

6.2 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凭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无条件支付保函金额，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或司法裁决。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信息化建设

8.1.1 由甲方按照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前收到乙方发票后不迟于10个工作日完成付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1.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现场派驻服务费报价）的30%的预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1.3 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完成初验，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现场派驻服务费报价)的60%。

8.1.4 试运行3个月正常，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正式验收、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扣除现场派驻服务费）的100%。

8.2 运维服务

运维期间，甲方按照《运维服务考核办法》逐年考核，按年支付现场派驻费用：

1、每（年度）考核≧95分的，支付年度现场派驻服务费的100%；

2、90≦考核分数<95 分的，支付年度现场派驻服务费的 95%；

3、80≦考核分数<90 分的，支付年度现场派驻服务费的 90%；

4、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 合同签订后，自开工令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交初验，初验完成后经 3 个月试运行提交终验申请，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向厅负责验收的部门提交终验申请。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增加）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经甲方认定，按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处理。

11.4 中标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在采购人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中标人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 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4.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成立专门的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审查，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14.2 如涉及政务信息平台建设，建设部署内容相对独立，根据甲方需求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

14.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14.4 项目建设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14.5 乙方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的相关要求，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不得从事危害公安网络、应用和数据安全的行为。

14.6 乙方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14.7 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4.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

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4.9 合同终止时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14.10 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4.1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需求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4.12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保密问题或潜在风险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供解决方案。

14.13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4.14 合同期间，乙方每年要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报告。

14.15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4.16 乙方需如实完整提供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

14.17 乙方及项目参与人员需遵照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章制度，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保密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

14.18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江苏省公安厅相关规定，配合开展保密密评和等保测评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拒绝或不配合评定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无条件退还；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7.5 进场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政审。

17.6 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莹

联系电话：18256943871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投标中承诺如下：

1、项目质保期五年。（自交货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因乙方投标现场派驻服务费报价未报价，金额为（大写）：伍拾万元（小写50万元）人民币作为现场派驻服务费。现场派驻服务费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运维期间，甲方按照《运维服务考核办法》逐年考核，按年支付现场派驻费用；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堃